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致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係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財會、及發言人等主管，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評估處理程序

第十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重大資訊揭露應保存陳核紀錄

本公司管理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不可抗拒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以電子方式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四章：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附表一)

總經理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3億元以上者。		☐	☐	☐	☐	☐	☐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停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權責單位簽名	
專責單位簽名	